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承

被　　告　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增成
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芬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葉家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